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82號

原告 洪藝菁  
被告 劉子榮

訴訟代理人 周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3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088元，其中新臺幣502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34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6萬2,501元（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5,364元，及其中96萬2,50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5萬2,863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221頁）。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擴張，於法並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4日1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東山路1段之

內車道，欲往右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與訴外人林佑津駕駛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訴外人張哲瑋駕駛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於同向外側車道行駛中，因突遇同向左前方之被告車輛往右側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而措手不及，致與上開訴外人駕駛之機車相撞，斯時原告車輛亦因此和訴外人林佑津所駕駛之上開機車相撞，致原告受有腦震盪、左側髖部挫傷、左側大腿挫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並因此患有思覺失調症，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0,275元

2.看護費用10萬8,000元

3.交通費用28萬3,420元

4.不能工作損失7萬4,646元

5.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0,200元

6.精神慰撫金35萬元

以上共計91萬6,541元。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5,364元，及其中96萬2,50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5萬2,863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

(一)對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惟對原告請求項目答辯如下：

1.醫療費用：對原告於澄清綜合醫院(下稱澄清醫院)、仁濟中醫診所(下稱仁濟診所)之醫療費用共2萬3,420元沒有意見，然原告於屏安醫院、寶建醫院之醫療費用係治療其妄想型思覺失調症，難認係因本件車禍所致，此部分爭執之。

2.看護費用：對於原告需專人看護1個月不爭執，但原告需舉

證係全日或半日看護，又原告提出之收據僅為單方製作之私文書，且看護人員與原告地址相同，應係由原告親人看護而無實際支出，故被告爭執之。

3.交通費用：原告係以計程車費率推算交通費用，並未提出實際支出之證明，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傷勢僅為擦挫傷，且未舉證該傷勢確實導致其收入減少，故被告爭執之。

5.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予折舊。

6.精神慰撫金：請鈞院綜合斟酌一切情事，審酌之。

(二)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付6萬3,100元，應視為被告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扣除。

(三)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汽車，原應注意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訴外人林佑津駕駛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訴外人張哲瑋駕駛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於同向外側車道行駛中，因突遇同向左前方之被告車輛往右側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而措手不及，致與上開訴外人駕駛之機車相撞，斯時原告車輛亦因此和訴外人林佑津所駕駛之上開機車相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仁濟中醫診所(下稱仁濟診所)診斷證明書、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至10、15至16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見本院卷第26至42頁)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上情亦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5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6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7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8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09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  
11 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  
12 （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  
13 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14 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  
15 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  
16 迫使他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1  
17 條第2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8 用小客車，行經事故地點時，驟然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  
19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同向外側車道行駛中之訴外人林佑津  
20 駕駛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訴外人張哲瑋駕駛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相撞，原  
22 告因本件車禍，身體受有前述傷害之相關損失及另受有車輛  
23 毀損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  
2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6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 27 1.醫療費用

28 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8萬0,275元，係包含澄清醫院、仁濟診  
29 所之醫療費用共2萬3,420元及屏安醫院、寶建醫院之醫療費  
30 用共5萬9,595元，業據其提出澄清醫院及仁濟診所之診斷證  
31 明書、屏安醫院、寶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本

院卷第15至18、72至83頁)，經查：

(1)澄清醫院、仁濟診所部分：原告係於事發當日即前往此2家醫療院所就診，且被告對此部分費用不爭執，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2萬3,420元，應屬有據。

(2)寶建醫院、屏安醫院部分：原告係於事發後之112年1月12日、同年月28日分別前往上開醫院身心科就診，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導致之系爭傷勢，其中雖有頭皮挫傷及腦震盪等頭部傷勢，然精神疾病的成因非單一原因，可包含生物性因素、心理因素、社會因素、個人原本的疾病風險因素等，都可能影響疾病的生成，實難逕認原告上開身心疾病確與本件事故相關，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本件車禍為原告身心疾病之單一直接因素，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5萬9,595元，尚乏其據，應無理由。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2萬3,42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 2.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共45日需專人照護，以一日2,4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0萬8,00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45 = 108000$ ），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看護證明、看護人員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0、86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且澄清醫院、仁濟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皆載明原告需專人照護1個月（即4週）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足認原告確有受專人照護1個月之需要，然原告所需之看護為半日照護，有澄清醫院114年1月21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8頁），併考量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用以一日2,400元計算，亦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符，並無高估之情形，又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此為計，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為3萬6,000元【計算式： $30 \text{ 日} \times (2,400 \text{ 元} \times 1/2) = 3 \text{ 萬}6,000 \text{ 元}$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應係由親人看護而無實際支出云云，然親

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即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乃現今實務上所採之見解，亦較符公平正義原則。（最高法院88台上1827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縱認原告係由其親人看護，其亦非不得請求賠償相當看護費之損害，附此敘明。

### 3. 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共往返澄清醫院2次、仁濟診所51次、屏安醫院4次、寶建醫院13次，並據以請求以計程車資計算之交通費用28萬3,42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本件所受傷勢雖大部分為身體挫傷，惟亦有頭部腦震盪之情形，難期待原告於事發後近期內得以自行駕車前往就醫，基於安全考量，應認原告事發後半年內均有搭車往返澄清醫院、仁濟診所就醫之必要，至原告往返寶建醫院、屏安醫院身心科就診，則難認與本件事故相關，已如前述。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依原告提出之相關醫療單據，可知原告於事發後半年內往返澄清醫院就醫2次、仁濟診所就醫20次，其雖未能提出搭乘計程車之單據，然確實受有支出交通費用之損害，併考量原告住所至就醫地點之距離等一切情況，本院認為原告就此部分之損害，應為2萬8,000元。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2萬8,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4. 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須休養45日不能工作，而原告111年至112年之平均月薪為4萬9,764元，故請求45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共7萬4,646元（計算式：4萬9,764元×1.5月＝7萬4,646元），固據提出澄清醫院及仁濟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原告111至112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稅單、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第15至1

6頁、第91至196頁)為證。惟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見解，被害人受傷後，縱經診治醫師建議宜休養一定期間，然囿於經濟所需、工作性質要求等情形，仍帶傷上陣，持續工作之情況，本非少見，此時，被害人所受身心煎熬固較在家安心養病者為重，而可納入精神慰撫金審酌之事由，然倘被害人仍因此有正常工作並領取收入，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存在。是以，被害人倘受傷欲向加害人請求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者，自當先證明其確有因傷休養及實際請假等情形，且須證明其係因傷休養導致原可領取之收入遭扣除，乃至未能領取等情形，尚無從僅以醫生囑託建議須休養相當期間，即謂被害人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否則即與損害賠償乃填補實際所受損失之基本法理有違。查原告與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間為承攬契約，並無經常性給付薪資及出缺席紀錄，而其於事故後仍有持續工作並領取業績收入，有上開業績明細表、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2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6至196、234頁)，難認原告於本件事故後有何不能工作之情形，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受因傷喪失或因此未能領取工作報酬之佐證資料，本院自無從遽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本諸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7萬4,646元，並無理由。

##### 5.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萬0,20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零件

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原告機車維修費用2萬0,200元，觀諸上開收據所載費用項目，可見均為零件費用，而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而該車為101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1年5月15日，至112年1月4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3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020元（計算式：20200×1/10=2020）。依上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該額為限。

## 6.精神慰撫金

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事故後仍帶傷工作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7.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萬9,440元（計算式：2萬3,420元+3萬6,000元+2萬8,000元+2,020元+2萬元＝

10萬9,440元)。

(四)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因本件車禍業已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6萬3,100元，是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萬6,340元（計算式：10萬9,440元－6萬3,100元＝4萬6,340元）。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8日合法送達被告（114年2月18日寄存送達，114年2月28日送達生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6,340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02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  
05 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  
06 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  
07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9 用額確定為1萬2,088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2,0  
10 88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02  
11 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負擔部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2 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甘真綝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蕭榮峰